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捐赠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0 万元，捐赠对象为基金会等公益组织或者团体，捐赠对象与公司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认为：**2022 年度预计的捐赠额度，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邵瑞庆	
宋晓燕	